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如下文進一步詳述))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普通股(「股份」)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協議安排印刷本的形式(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按照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謹此批准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就註銷該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受限於及緊隨註銷上文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後，透過本公司將向要約人(定義見該計劃)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定義見該計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本公司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有關新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b) 謹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實施該建議(定義見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削減任何股本及恢復股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代表本公司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對該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2nd Floor, Camana Bay

P.O. Box 30745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1-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倘有關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2)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載有該計劃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已依法撤回。
- (4) 倘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排名首位者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釐定。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韓旭洋先生、許銳暉先生及關錦鴻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